

勞動部主管 115 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

勞動部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11 億 1,408 萬 9 千元，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(含追加，以下同)增加 1 億 1,457 萬 1 千元(增幅 11.46%)；歲出編列 2,970 億 7,334 萬 8 千元，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增加 43 億 5,962 萬 9 千元(增幅 1.49%)；勞動部所屬包括勞工保險局、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、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基金運用局、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。謹就勞動部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：

一〇、「勞工退休金條例罰鍰應行注意事項」於 114 年 6 月實施，明訂罰鍰裁罰基準等規範，允宜加強宣傳並落實執行，俾降低執法困難，以維護勞工權益

勞保局 115 年度預算案「罰款及賠償收入-罰金罰鍰」編列 2 億 8,863 萬 3 千元，其中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以下簡稱勞退條例，又稱勞退新制）規定之罰鍰收入編列 1 億 5,413 萬 3 千元，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 2,216 萬 5 千元(增幅 16.8%)。經查：

(一)113 年度勞退新制之罰鍰案件件數及金額均為近 3 年最高

勞退條例於 94 年 7 月 1 日生效，該條例第 48、49 及 52 條規範勞工退休金之收支、保管、滯納金之加徵及罰鍰處分等，其業務由勞保局辦理；113 年度未申報提繳退休金、未覈實申報提繳工資、未通知勞工提繳金額及拒絕提供資料等 4 項裁罰案件之件數與罰鍰金額分別為 2,115 件及 1,762 萬 7 千元，均為近 3 年度(111 至 113 年度)之最高(詳表 1)。

表 1 111 至 114 年度勞退新制罰鍰統計表單位：件；人(次)；新臺幣千元

年度	項目	未申報提繳退休金	未覈實申報提繳工資	未通知勞工提繳金額	拒絕提供資料	合計
111	件數	101	1,551	3	8	1,663
	人數	5,408	3,844	7	8	9,267
	金額	8,155	7,831	15	240	16,241
112	件數	84	1,706	4	0	1,794
	人數	5,378	4,208	7	0	9,593
	金額	7,270	8,629	20	0	15,919

年度	項目	未申報提繳退休金	未覈實申報提繳工資	未通知勞工提繳金額	拒絕提供資料	合計
113	件數	80	2,025	8	2	2,115
	人數	5,394	4,813	15	2	10,224
	金額	7,195	10,332	40	60	17,627
114	件數	50	1,112	6	2	1,170
	人數	5,375	2,681	7	2	8,065
	金額	4,355	5,922	30	60	10,367

說明：1. 未覈實申報提繳工資統計單位為「人次」；餘為「人」。

2. 未申報提繳退休金係按月裁罰至改正為止，故裁罰件數非違案件數(或單位數)，若同一案件持續多月仍未改正，則該案件當年度即裁罰多件，且若同一案件跨年度仍未改善，則持續計入各年度裁罰件數及人數統計。

3. 114 年度統計至 7 月底止。

資料來源：勞保局。

(二)勞保局訂頒「勞工退休金條例罰鍰應行注意事項」於 114 年 6 月實施，明定裁罰基準，俾降低執法爭議並維護勞工權益

由於勞退條例過去未訂定相關裁罰基準，經常造成執法上困擾與爭議，鑒於勞工保險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都已建立完整裁罰基準制度，經參酌其他制度執行經驗與實務運作情況，勞退新制有必要建立相應架構，勞保局於 114 年 5 月 21 日訂頒「勞工退休金條例罰鍰應行注意事項」(以下簡稱勞退罰鍰注意事項)，114 年 6 月 1 日實施，重點說明如次：

1. 訂定違反勞退金條例處罰鍰案件之違反次數罰鍰金額，惟可審酌企業在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、違反行為期間之長短、違反行為所得之利益及違反行為應受責難之程度，有從輕或從重處罰之必要者，得於處分書敘明理由，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裁罰，不受裁罰基準之限制。
2. 謹就違反勞退金條例處罰鍰之未申報提繳退休金等 3 種樣態，說明如次：

(1)未申報提繳退休金：依據勞退條例第 49 條規定，未辦理申報提繳、停繳手續、置備名冊或保存文件，經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按月

處罰至改正為止。

(2)未覈實申報提繳工資或未將提繳金額書面通知勞工：依據勞退條例第 52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2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

(3)拒絕提供資料：依據勞退條例第 48 條規定，雇主拒絕提供資料或對提出申訴勞工為不利處分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基此，前揭勞退罰鍰注意事項新增裁罰基準等規範，明確規範雇主在業務上之責任與義務，鑒於勞退新制罰鍰案件不少，並以「未覈實申報提繳工資」案件最多，允宜加強宣導，俾提升執法效率與公平，以維勞工權益。

綜上，「勞工退休金條例罰鍰應行注意事項」於 114 年 6 月 1 日實施，明訂勞工退休金罰鍰基準，由於勞退新制罰鍰案件不少，並以「未覈實申報提繳工資」案件最多，允宜加強宣導與落實執行，俾降低執法爭議並維勞工權利。